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

(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决定：

一、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*二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、九龙半岛，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。

注：

* 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1号》(文件九)。